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候选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范波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悦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同意选举王悦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王悦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7-05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